

井研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案件处罚决定书字号	案件名称	处罚类别	处罚事由	处罚依据	处罚结果	行政相对人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姓名	处罚决定日期	作出处罚决定机关
井综执罚〔2026〕8号	井研县城区供水管道新改建工程项目（一	行政处罚	经查，四川东财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东财公司）是井研县城区供水管道新改建工程项目（一期）的建设方	井研县仁和劳务有限公司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（产生）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七条“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，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	责令当事人井研县仁和劳务有限公司	915111245927753436	井研县仁和劳务有限公司	2026年9月15日	井研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	期)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(产生)		及施工方。该项目新建管网共计 19719 米,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,目前已竣工。该项目办理有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。 2023 年 11 月 24 日,仁和劳务公司依据与东财公司签订的全包干承包协议,承接该项目施工作业;2023 年 11 月 27 日,签订补充协议。根据双方协议明确约定,该项目除甲方(东财公司)提供材料外实行全包干模式,项目施工	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,方可处置。”之规定。 根据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“违反本规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给予警告,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,对建设单位、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:(一)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;”之规定,应当对当事人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。	改正违法行为,并处罚款人民币 8750 元(大写:捌仟柒佰伍拾元整)。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

			全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处置以及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许可手续的收集、办理等全部义务均由当事人仁和劳务公司负责。仁和劳务公司是案涉建筑垃圾处置行为的实际责任主体。承接该项目施工作业过程中,在未依法申请并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(产生)前提下,擅自实施该项目建筑垃圾处置行为。因此井研县仁和劳务有限公司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(产生)擅自						
--	--	--	---	--	--	--	--	--	--

			处置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属 实。					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